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5 週年校慶活動

校園道路命名活動實施要點

壹、目的：

欣逢本校 105 週年校慶，為結合教育意涵與校園歷史，賦予校園道路意涵，辨識校園方位，創造一中在校生校園印象與回憶，凝聚校園發展共識，辦理校園道路命名活動。

貳、參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校園道路命名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參、主辦單位：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

肆、徵選辦法：

一、第一階段：網路徵稿(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24 時截止)。

(一) 參加命名者須以中文命名，以 3~5 字為限(例如：○○路、○○大道)如有英文名稱可對照者尤佳。

(二) 除命名名稱外，應填寫 50 -100 字以內的命名意涵說明(含標點符號，說明中不得出現參加者姓名或單位，以免妨害活動公平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所有文字說明本校具有增刪修改權。

(三)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票選或評審，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本校得依情事取消資格，追回獎項外，並由參賽者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本校損害，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 參與本次命名活動者，請自行連結以下本校首頁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Gj5YzBtp7KaVm-rb0Er-ljpv-Me8ADTfiSS3OvzLII/edit>) 道路命名投稿，填寫個人資料及命名內容，並

於期限內完成命名之提交。

(六) 投稿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彙整投稿資料，進行第二階段網路票選活動。

二、第二階段：網路票選(109 年 4 月 12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24 時截止)

(一) 票選資格:活動期間仍在學之本校學生以及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票選。

(二) 票選方式:請連結本校首頁網址(俟徵稿結束後再行提供)進行投票，每人限投票一次。

三、 第三階段：評選

票選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將票選結果前三名之作品，送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將就命名及其內容進行評選(票選結果僅提供評選委員參考)，並將評選結果送本校校園發展委員會審議。

伍、 獎勵辦法：就參賽作品進行評選後，每件命名作品擇優選出前兩名作品並予獎勵，第一名頒發新臺幣貳仟元禮券，第二名頒發新臺幣壹仟元禮券。同件作品如有多位同名次入選，獎金均分。

陸、 注意事項：

一、 凡參加活動者，視為同意其所填個人資料供本校於本命名活動聯繫及通知得獎者之相關運用。

二、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金，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四、 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五、 主辦單位保留本道路命名採用順序之權利。

六、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同意自得獎時起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校，除保有姓名表示權外，同意不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本校得就得獎作品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均不另行通知。得獎者並應保證本校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轉售權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本校擁有重製、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且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運用之，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七、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並公布於學校首頁，恕不另行通知。本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影印使用。

附件：道路命名位置

項次	圖示	位置	命名	設計理念說明
1		自科學館前起沿校史館、景賢樓、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直至體育大樓前道路		
2		自校史館前穿過敬業樓穿堂沿著莊敬樓後方經過麗澤樓旁飛龍乘雲及傑出校友風雲榜至雙十南側門		
3		自校門口進入校園後穿越入德之門、莊敬樓穿堂、中庭直至慎思樓穿堂之道路		
4		自康樂館前與莊敬樓間，經過麗澤樓前方直至運動場之道路		

